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1 号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2号）和 2013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53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自由开放期可自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 1 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力争向基金持有人定期支付稳定的现金流，但定期支付的现金流不等同于基金的分红；每次支付的现金流数量也可能因投资标的变动、信用违约的发生、融资成本变动等因素发生变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二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

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86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2%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鹤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3 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董事。1990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湖北省鄂城钢铁厂，历任团委干部、下属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CEO）、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健先生，学士，董事。1987年起曾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招商局集团财

务部、蛇口多利时装公司、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2004年3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 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IS 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 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鹤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 年 9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 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

年 1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6 日-至今）、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今）。

魏桢女士，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吉林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工作，任资金营运部债券交易员。2008 年 7 月 17 日入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22 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邓晓峰、黄健斌、魏凤春、聂挺进。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邓晓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 年 4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单独账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兼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任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 年 8 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聂挺进先生，硕士。2004 年至 2006 年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6 年 9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员兼任博时第三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 GARP 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招商银行总资产 3.8854 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 9.24%。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 4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52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3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18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377.3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10.62亿元，较上年增长62.47%，托管资产余额1.8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1.8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

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10 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

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71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18572.16 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陈晓君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汤征程
电话:	021-68475521
传真:	021-68476497
客户服务电话:	021-95594
网址:	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400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7)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27-82656867
传真:	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	027-96558 (武汉); 4006096558 (全国)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联系人:	田春慧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客户服务电话:	96098, 400-86-96098
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王巨明
电话:	010-52858244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5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开放期分为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其它时间为封闭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私募债券指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其他相关主体非公开或定向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运作期间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

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通过杠杆作用，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收入。本基金将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运用融资杠杆，严格控制融资杠杆的风险，本基金基金总资产和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自由开放期的投资策略

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每个运作周期首日，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本基金选择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业绩比较基准中的“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运作周期的时间一致。

3、本基金以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目标，采用与运作周期时间长度相同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一定倍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选择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周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39,164,065.51	76.67
	其中：债券	439,164,065.51	7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998,265.58	20.25
6	其他资产	7,618,940.66	1.33
7	合计	572,781,271.7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0,175,065.51	65.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	6.79
6	中期票据	118,989,000.00	26.9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39,164,065.51	99.4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64015	13 酒钢 MTN002	400,000	40,216,000.00	9.10
2	041362046	13 九龙江 CP002	300,000	30,000,000.00	6.79
3	1182350	11 亚泰 MTN2	300,000	29,565,000.00	6.69
4	1182343	11 柳控 MTN1	300,000	29,412,000.00	6.66
5	122009	08 新湖债	216,460	22,011,817.40	4.9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66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53,277.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18,940.6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②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标 准 差	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④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①-③	②-④
2013年7月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35%	0.06%	1.86%	0.01%	-1.51%	0.05%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 (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 对“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合并更新；
5.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6. 增加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7. 对“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进行了调整更新；
8. 增加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3年6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 2013 年 7 月 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新增部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 2013 年 7 月 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新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 2013 年 7 月 8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五) 2013 年 7 月 1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新增汉口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 2013 年 7 月 16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新增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七) 2013 年 7 月 26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九)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博时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 2013 年 11 月 5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十一)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通联支付交通银行渠道对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网

上支付服务的公告》;

(十二)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博时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三) 2013 年 12 月 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十四)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博时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五) 2014 年 1 月 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十六) 2014 年 1 月 2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博时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